

政府 采购 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324-YBXM-C2026-0001

采购包（1）

项目名称：睢宁县城城市管理局重点路口安装交通信号灯工程（一标段）

采购方（甲方）：睢宁县城城市管理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江苏中天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6月3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睢宁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江苏中天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睢宁城市管理局重点路口安装交通信号灯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睢宁城市管理局重点路口安装交通信号灯工程

采购包（1）：睢宁城市管理局重点路口安装交通信号灯工程（一标段）

2. 工程地点：睢宁城区

3.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4. 工程内容：路口信号灯、电子警察及配套设备、管线、井、基础等施工，具体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5. 工程承包范围：路口信号灯、电子警察及配套设备、管线、井、基础等施工，具体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以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6.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不得分包与转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6月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7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同时须符合现行最新的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及其他适用于本工程的技术标准、规范。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玖万贰仟陆佰元整（¥ 11926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万伍仟贰佰壹拾贰元贰角（¥ 15212.20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祥宝。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6 月 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睢宁县城市管理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320324014093439C

地 址：睢宁县青年路 22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213916902642560

地 址：宿迁市宿城区埠子镇创业路 9 号 01

邮政编码: 221200

邮政编码: 2238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郭凡力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516-80378083

电话: 0527-82990701

传真: 0516-80378080

传真: 0527-82990701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睢宁支行

开户银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账号: 6033018800019835

账号: 15200188000113358

